

剑阁县鑫晶矿业有限公司剑阁县上寺乡元庆硅石厂石英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2年1月5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剑阁县鑫晶矿业有限公司剑阁县上寺乡元庆硅石厂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单元、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复核顺向坡顺层滑坡的可能性预测，进而复核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以及评估级别。

(2) 预测现有滑坡隐患对未来矿山开采与复垦工程的影响，细化相应防范措施。

(3) 方案应明确矿山开发与复垦须在消除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前提下实施。

(4) 说明爬山虎栽植数量及其来源，论证其可行性；结合成活率复核苗木数量。

(5) 复核林地面积及其占用面积，补充林地征占用手续。

(6) 复核土源供需平衡分析。

(7) 阶段实施计划须按照《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27号文，以不高于3年一个阶段，分布实施修复工程；完善基金管理及分期计提安排，补充原矿山计提情况，基金账户建立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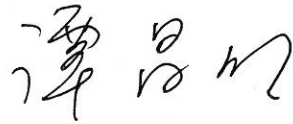
(8) 复核截水沟断面设计可行性及合理性；复核表7-1费率。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适用年限至 2026 年 12 月止，复垦面积 3.9604hm<sup>2</sup>（其中，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1.8680hm<sup>2</sup>、灌木林地 2.0924hm<sup>2</sup>），《方案》经费估算总计 116.33 万元。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等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措施落实，强化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2年 01 月 06 日